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自行評估表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「辦理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規定出具本評估表。
- 二、本公司確知辦理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第二條所稱股務事務應遵循法令、執行業務正確性、保護股東權益及保持中立性原則。
- 三、本公司為達成前項目標，爰自行檢視評估前3年度（○○○年至○○○年）辦理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，是否發生下列事項：

項次	自行評估項目	達成目標	自行評估說明
1	未發生損害股東權益且情節重大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未違反中立性原則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未涉及利益衝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未與股東發生前三項目之訴訟事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註：經公司自行評估勾選「其他」時，仍能達成相關法令遵循、保護股東權益及保持中立性原則之目標，請於「自行評估說明」欄說明。

股務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